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35號

原告 陳琬婷

被告 柯憶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被詐騙集團欺騙陷於錯誤，共轉出9筆不同款項至不同帳戶中，總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。其中2筆匯入被告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中，被告涉嫌參與幫助詐騙集團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，詳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253號起訴書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鄔琬誼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